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基小字第2948號

原　　告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

訴訟代理人　鍾易軒

被　　告　曾偉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柒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參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林煜庭